附件2：

评委会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名称 |  |
|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 |  专业 职称 |
| 公示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 |
|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|  |
| 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核实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核实意见 | （盖章） 2025年 月 日 |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25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及认定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（或人事）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加盖公章后统一送至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2室。